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工程學院研討室

主席：楊重光院長

紀錄：徐寶崇

出席人員：陳奕宏 劉宣良 黃聲東 陳貞光（請假） 徐永富 廖文義
林祐正 張淑美 蔡福裕 章裕民（請假） 王泰典（請假） 黃志宏

壹、提案討論：

案由一、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105 學年度春季紡織技術與國際行銷產業碩士專班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辦理。
- 二、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兼任：提院教評會審議前，由院長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 三、本案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計有陳重光（新聘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王惠蘭（新聘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舒湘宜（新聘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等三位；依規定送請校外二位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均同意推薦聘為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相關資料及外審審查意見請審議。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本院化工系生醫所翁文慧副教授、鍾仁傑副教授及分子系華國媛副教授等三位升等教授案；化工系林律吟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及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化工系翁文慧副教授、鍾仁傑副教授、分子系華國媛副教授及化工系林律吟助理教授升等之個人資料及著作，本院已分別送請四位國立大學相關專長教師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表，其中三位升等教授部分，外審成績均至少有 3 位外審委員評定 80 分以上，另一位升等副教授部分至少有 3 位外審委員評定 78 分以上。檢附外審審查意見表及部分教師提送之回覆意見請參閱。

升等教授

系所	姓名	外審一	外審二	外審三	外審四
生化與生醫工程所	翁文慧	93	90	83	80
生化與生醫工程所	鍾仁傑	88	84	80	80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華國媛	85	85	85	84

升等副教授

系所	姓名	外審一	外審二	外審三	外審四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林律吟	93	92	90	86

三、檢附非屬專門著作及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相關資料請審議，並請惠予評定總成績。

決議：

- 一、升等教授部分，經教授級以上教評委員無記名評定總成績，均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評定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通過推薦翁文慧、鍾仁傑及華國媛等三位副教授升等教授案。
- 二、升等副教授部分，經副教授級以上教評委員無記名評定總成績，均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評定總成績達 78 分以上，通過推薦林律吟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案。

貳、臨時動議：

- 一、請提案系所務必將相關佐證資料做成電子檔，俾利本院製作電子檔上傳，為維持資料完整性，既經系教評會通過之案由，皆原封不動附在案由內，本院不會再做任何修正。另外為求慎重，本院同時將提案系所提供之紙本陳列於桌上供委員翻閱查詢，以上現階段作法是否妥適。

決議：仍維持依現有方式辦理。

參、散會（下午 1 時）